

##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

### 計畫 3-2: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素養-臺中市海洋教育課程共備社群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提供本市教師提升海洋素養之機會，希望藉由本次增能研習激發教師之海洋服務熱忱及擴展海洋思維，並促進現場教師持續從事海洋教育之研發、教學與服務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(二)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、  
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

(三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

四、實施對象：

1、本市梧棲區、清水區各國小教師，每校請遴派 1 名出席。

2、本市對海洋教育有興趣的國民中、小學教師。

五、實施日期與地點：

112 年 11 月 23 日(四)09:10-12:10，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  
(臺中市梧棲區民生街 45 號)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20日(一)止請逕至全國在職教師進修資訊網報名

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

七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授課內容	講師	地點
11 月 23 日(星期四)			
9:10~9:30	報到		梧棲區 梧棲國民小學
9:30~11:30	河口及濕地生態特色 及面臨的挑戰與保育	蔡鵬如博士 東海大學生態與環境研究中心	
11:30~12:10	綜合座談	梧棲國小團隊	
12:10~	賦歸		

#### 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校園正進行校舍整建，且因人車共道，為維護學童安全，校內僅開放機車停車位。
- (二)本校鄰台灣大道，公車站為「梧棲國小站」，下車後沿人行步道入校。
- (三)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假登記出席參加。
- (四)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。已報名者無故缺席，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。
- (五)參加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，請各校自行訂定。
- (六)請自備環保杯與餐具。
- (七)研習聯絡人：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學務主任巫雪甄  
聯絡電話：04-26562834分機1720。

#### 九、獎勵：

承辦工作人員逕依「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規定辦理敘獎。

#### 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